

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合规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次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征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